

服务范围：

为贯彻落实我市创建安全示范城市要求，全面提升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理水平，深入推进风险和隐患差异化动态监管，显著提高安全预测预警和科学决策水平，扎实构建全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同时积极探索旅游景区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常州模式”，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事宜。如遇突发事件和问题，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理。

2、项目团队要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要明确，确保本项能够如期保质完成。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及所完成的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否则采购人有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标准：**1、保密原则**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采购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服务对象利益。

2、互动原则

在整个组织实施过程中，强调目标景区（受评估单位）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受评估单位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评估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项目服务。

3、最小影响原则

评估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受评估单位的正常运行，不能对景区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服务承办效能明显下降、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4、规范性原则

项目实施必须由专业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评估过程报告。